

# 國立政治大學第152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蔡連康 林月雲 邊泰明 周麗芳 樓永堅 王傳達  
許淑芳 劉吉軒 陳超明 楊亨利(朱護平代) 鄭端耀 游清鑫  
王清欉 王文顏 陳良弼 高永光 陳惠馨(郭明政代) 蘇瓜藤  
于乃明 鍾蔚文 詹志禹 林啓屏 高桂惠 李福鐘 孫大川  
唐啟華 姜志銘 李陽明 顏乃欣 胡毓忠(李蔡彥代) 廖瑞銘  
蔡子傑 冷則剛 林其昂 隋杜卿 呂寶靜 王雅萍 黃仁德  
李酉潭 張昌吉 姜世明 鄭宗記 王正偉 別蓮蒂 林建智  
李怡宗 李有仁 鄭天澤 劉江彬(馮震宇代) 張元晨 溫肇東  
陳春龍 盧非易 林元輝 陳百齡 陳憶寧 賴惠玲 殷允美  
藍 亭 孫克蔭 趙秋蒂 張郇慧 張介宗 阮若缺 曾蘭雅  
李登科 林永芳 邱坤玄 姜家雄 鄧中堅 余民寧 陳幼慧  
黃郁琦 嚴震生 袁 易(吳得源代) 蔡佳泓 曾雲南 婁曉梅  
張筱玲 賴建寰 郭海棠 陳青逸 林建廷(徐悅恆代) 李汶叡  
李肇華 林佳瑋 王顥勳 羅 羿 孫景瑄 陳頤杰 劉莉玲  
劉家澐

請假：林碧炤 陳樹衡 倪鳴香 關秉寅 汪文聖 孫本初 林怡璇  
缺席：李英明 詹 康 王梅玲 呂紹理 蔡彥仁 吳文傑 賴宗裕  
黃智聰 方嘉麟 陳志輝 溫偉任 李桐豪 蕭宇超 莊鴻美  
馮朝霖 湯志民 張雅君 謝濬帆

列席：秘書處楊永方、教務處楊蓓琳、人事室葉玲鈺、羅淑蕙、總務處沈維華、研發處程燕玲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楊正翊

## 甲、報告事項

### 主席報告：

全球金融風暴襲擊，國內經濟大環境非常不景氣，學校經費預算並未有任何的縮減，相對所受影響可說是較少的。不過學生及家長的工作環境受到大環境不好的影響，請諸位老師特別關心在學及即將畢業的同學。最近學務處陸續接獲部分同學面臨經濟困難問題之案例，已分別與相關系所及老師聯繫，也藉此機會拜託所有的老師特別關心此事。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廣告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廣告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草案），請核備案。

說明：

一、廣告學系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草案，經提98年1月5日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二、本辦法如經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原「國立政治大學廣告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同時廢止。

決議：同意核備。（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7～8頁）

### 第二案（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為協助各學院、系所有效整合資源，同時為充分考量各學院之特性及需求，尊重個別學院、系所對未來發展的自主性，故擬訂「學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草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提供各學院作為內部溝通資源整合發展之基礎文件。

二、另為使擬推動資源整合之學院有所依據，另研擬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草案乙種，以具體規範學院內部的決策機制。

三、97.11.12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本方案及草擬之辦法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並由人事室發函各系所表達意見後，將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草案）彙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惟發函後，截至97.12.18未收到相關意見。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51票；反對：1票）（通過之草案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四，第9～10頁）

二、文字修正如下：

（一）第一條首句刪除「系所」二字。

（二）第二條刪除「系所」二字，修正為「各學院…不減少學院整體資源之原則下進行」。（贊成：31票；反對：3票）

（三）第五條修正為「各學院…報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核備後實施。」

三、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簡稱該方案）係提供各學院於推動資源整合時之院內說明參考文件，系所增設、廢除或名稱變更仍須

依規定提校務會議審議，各單位對於該方案如有修正意見亦請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第三案（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係上（第 151）次會議未及討論提案。
- 二、依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有關智慧財產或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利益迴避、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三、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草案經 97 年 5 月 21 日研發會議審議通過，經提送第 149 次校務會議決議略以，由該處整理幾所主要大學及國科會之相關辦法，連同草案送至系所徵詢意見，再提會討論。
- 四、經於 97 年 7 月 29 日函送各系所徵詢意見並蒐集國科會及台大等五所主要大學相關辦法在案。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36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全文如紀錄附件五～六，第 12～18 頁）
- 二、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一項：「… 任職或在校期間因職務所產生…」；第二項：「參與研究之學生及助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贊成：44 票；反對：0 票）。
  - （二）第三條合併原第一、二項為第一項；原第三項項次順修為第二項並修正為「前項研發成果…」。
  - （三）第四條修正第一項：「研發成果…讓與等方式有效加以利用推廣。」
  - （四）第五條增列「五、審議其他與研發成果保護及利用相關之案件。」
  - （五）第七條修正第一項「發明人…對於知悉或持有會議相關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 （六）第八條修正第一項：「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第二項：「發明人…配合承辦單位完成必要之申請文件及程序；…應對其發明內容負協助答辯之責任。」
  - （七）第十條修正第一項：「本校專利、技術移轉及歸屬於學校之其他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第二項：「前項…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及申請、維護與推廣專利等之費用。」（贊成：31 票，反對 0 票）
- 三、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權利義務之內容訂定，請研究發展處草擬合約範本，提供校內師生參考使用。

- 四、有關網路數位教學所產生的收益分配原則，請研究發展處研議後再提相關會議討論。

#### 第四案（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係上（第151）次會議未及討論提案。

二、本案緣起：

本(97)年2月20日教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舉行業務協商會議，其中針對頂尖大學計畫96年審查結果中有關「學校部分學術規範未能達到學術社群期待，應努力改善」議題，建議由人事室研訂本校「教師倫理守則」，俾加強本校教師之自律。

三、研擬過程：

（一）本案經提本年5月13日、同年月28日評鑑會議均未及討論，同年月28日之評鑑會議並決議付委。專案小組經簽奉校長核定，由蔡教務長連康擔任召集人，邀請王院長文顏、陳院長良弼、陳院長惠馨及詹院長志禹擔任小組委員，人事室擔任幕僚工作。

（二）專案小組分別於本年8月11日及10月20日計召開兩次會議，完成草案全文研擬，並決議略以，草案預計提本年11月22日校務會議討論，惟本守則之訂定須立基於校園高度共識，故草案於提請校務會議討論前，除專函徵詢教師會意見外，並應邀請全校教師同仁先行審閱草案條文並提供意見，俾彙整教師意見併草案條文提會討論。

四、意見徵詢：

本守則草案於本年10月27日以電子郵件函請教師會周祝瑛教授惠轉該會會員徵詢意見，復於次日（28）日以電子郵件致函全校教師徵詢意見，截至本年11月19日止計有3人提供意見，業彙整於本守則徵詢意見彙總表，擬請併予提會討論。

五、草案重點：

本守則草案計分四章，其內容：第一章為基本理念，第二章為教學倫理，第三章為學術倫理，第四章為服務倫理。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31票，反對0票）（通過之條文全文如紀錄附件七，第19~20頁）

二、修正部分如下：

（一）第一章第一項「大學以…宗旨，其首要任務在於探索創新並傳播知識。」

（二）第二章

1、本章除第一項外，另有三點，三點下分設各小點，各小點文字描述應求簡化（贊成：38票；反對：8票）刪除各小點前之「教師應...」，並濃縮各小點文意分別於三點文字後加上「達成下列各項自我要求」（贊成：23票；反對：5票）。

2、其他修正

(1)第一項「教師應秉持教學熱忱作育英才的基本精神...。」

(2)第一點「教師應積極充實自我……。」

(3)第二點(三)「每學期選課前公布課程綱要...。」

(4)第三點(一)「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四)「關心學生的學習...，適時給予輔導。」。

(三)第三章第一項「教師應秉持學術自由尋求真理……。」

(四)第四章

1、本章除第一項外，另有三點，第一點文字後加上「達成下列各項自我要求」。

2、第二點(二)「對外發表個人言論時，應避免濫用本校名義或自我塑成本校代言人導致外界誤解本校立場。」

3、第三點(一)「積極支援或參與行政工作與公共事務。」

三、本案另付委，請蔡教務長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邀集鍾蔚文代表、隋杜卿代表、張筱玲代表及一名學生代表，研議增列第五章有關生命、人際或校園生活倫理之條款後，再提會審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中午12時40分。

# 紀 錄 附 件

##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廣告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草案.....	8
(二) 本校「廣告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9
(三) 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草案.....	10
(四) 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	11
(五) 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草案.....	12~16
(六) 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17~18
(七) 本校「教師倫理守則」.....	19~20

本校「廣告學系主任遴選辦法」對照表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文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廣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說明本辦法依據
第二條	系主任應具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並在本系服務滿三年（含）以上。	訂定系主任資格
第三條	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訂定遴委會組成時間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七人，由系務會議推選之，委員應具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資格。系務會議並應選出若干名候補。 遴選委員若被遴薦為系主任候選人時，應退出遴委會，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之。	訂定遴委會組成辦法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訂定遴委會開會決議辦法
第六條	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遴委會遴薦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依母法訂定
第七條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六條之限制。	依母法訂定
第八條	系主任於任期內連續請假超過三個月時，則其職務自然終止，應立即依本辦法遴選新主任。系主任如長期請假時，代理人須經系務會議同意。	訂定系主任長期請假期限及代理人產生方式。
第九條	系主任之任期為二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依母法訂定
第十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依母法訂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母法訂定



## 本校「廣告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98年1月5日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2日第152次校務連續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廣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應具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並在本系服務滿三年（含）以上。
- 第三條 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七人，由系務會議推選之，委員應具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資格。系務會議並應選出若干名候補。遴選委員若被遴薦為系主任候選人時，應退出遴委會，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之。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六條 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遴委會遴薦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第七條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六條之限制。
- 第八條 系主任於任期內連續請假超過三個月時，則其職務自然終止，應立即依本辦法遴選新主任。系主任如長期請假時，代理人須經系務會議同意。
- 第九條 系主任之任期為二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 第十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草案

條次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各學院整合內部資源，以產生宏觀效益，並培養學生具備整體知識能力，提昇本校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揭示立法之宗旨目的
第二條	各學院之資源整合應考量長期發展，在不增加學校財政負擔，不減少學院整體資源之原則下進行。	闡明各學院進行資源整合之前提條件
第三條	本校應以尊重、支持及鼓勵之立場，協助各學院進行資源整合與發展。	闡明學校協助學院進行資源整合與發展之基本立場
第四條	各學院得就經費、人力、招生、課程、空間、業務及評鑑等項目進行整合。	明訂學院得進行資源整合之項目範圍
第五條	各學院應就資源整合之內容、程度及時程審慎研議，經各該學院之所有系所同意，並經院務會議確認通過，報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核備後實施。	規範各學院進行資源整合發展之必要決策程序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辦法之立法程序

## 國立政治大學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

98年3月2日第152次校務連續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各學院整合內部資源，以產生宏觀效益，並培養學生具備整體知識能力，提昇本校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院之資源整合應考量長期發展，在不增加學校財政負擔，不減少學院整體資源之原則下進行。
- 第三條 本校應以尊重、支持及鼓勵之立場，協助各學院進行資源整合與發展。
- 第四條 各學院得就經費、人力、招生、課程、空間、業務及評鑑等項目進行整合。
- 第五條 各學院應就資源整合之內容、程度及時程審慎研議，經各該學院之所有系所同意，並經院務會議確認通過，報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草案

條次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訂定本辦法。	（立法宗旨）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或人員於任職或在校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結晶之管理及運用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參與研究之學生及助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適用對象及研發成果定義）
第三條	研發成果屬著作者，其權利之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屬專利者，其權利之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其權利之歸屬依營業秘密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其他研發成果權利之歸屬，依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研發成果係校外單位補助或委託完成者，則其權利之歸屬依合約之規定。	（權利歸屬） 【著作權法】 第十一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第十二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

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 【專利法】

第七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稱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係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訂定者，屬於發明人或創作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第八條 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

		<p>受雇人。但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p> <p>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應即以書面通知雇用人，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p> <p>雇用人於前項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受雇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發明、新型或新式樣為職務上發明、新型或新式樣。</p> <p>第一項報酬有爭議時，由專利專責機關協調之。</p> <p><b>【營業秘密法】</b></p> <p>第三條第一項 受雇人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雇用人所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b>第四條</b></p>	<p>研發成果應妥善管理並適時透過技術移轉、授權及讓與等方式有效加以利用推廣。</p> <p>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p> <p>為審查專利、技術移轉及其他研發成果運用之申請案，應成立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育成中心主任、出版社總編輯、智財所所長、法科所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得依申請案件之性質遴聘校內外技術、專利及法律</p>	<p><b>（承辦單位及審查機構）</b></p>

	專家一至三人為審查委員。	
第五條	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之職責為： 一、審議專利申請及維護案。 二、審議商標申請及延展案。 三、審議技術移轉及重大的研發成果運用案。 四、審議費用分攤及收益分配案。 五、審議其他與研發成果保護及利用相關之案件。	(審查機構職責)
第六條	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為發明人或創作人。 二、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與前兩款所列人員就該專利案有共同權利關係者。 四、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者。 五、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	(迴避條款)
第七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人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知悉或持有會議相關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應要求申請移轉及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義務。 前二項保密義務之內容，得由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範本規範之。	(保密條款)
第八條	研發成果之專利，應以本校名義申請。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時應配合承辦單位完成必要之申請文件及程序；於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時，應對其發明內容負協助答辯之責任。	(專利申請及發明人義務)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專利及維護專利所需之費用，應依下列比例分攤為原則：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十(二人以上時則平均分攤)，學校百分之九十。	(專利費用分攤)
第十條	本校專利、技術移轉及歸屬於學校之其他智慧財產權所取得之收益，應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下列比例分配為原則：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七十(二人以上時則平均分配)，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前項所稱之必要費用包括：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及申請、維護與推廣專利等之費用。 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駁回後擬自行申請或未經核定而提出申請之專利，應由發明人或創作人簽訂自行申請切結書後，以本校名義自費申請，並由研發處於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報告。	(收益分配)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之權益被侵害或有被侵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相關單位提出，並由學校協助處理。	(侵權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或由研發會議另訂辦法補充之。	(補充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則)



##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98年3月2日第152次校務連續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或人員於任職或在校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結晶之管理及運用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參與研究之學生及助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研發成果屬著作者，其權利之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屬專利者，其權利之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其權利之歸屬依營業秘密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其他研發成果權利之歸屬，依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研發成果係校外單位補助或委託完成者，則其權利之歸屬依合約之規定。
- 第四條 研發成果應妥善管理並適時透過技術移轉、授權及讓與等方式有效加以利用推廣。  
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  
為審查專利、技術移轉及其他研發成果運用之申請案，應成立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育成中心主任、出版社總編輯、智財所所長、法科所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得依申請案件之性質遴聘校內外技術、專利及法律專家一至三人為審查委員。
- 第五條 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之職責為：
- 一、審議專利申請及維護案。
  - 二、審議商標申請及延展案。
  - 三、審議技術移轉及重大的研發成果運用案。
  - 四、審議費用分攤及收益分配案。
  - 五、審議其他與研發成果保護與利用相關之案件。
- 第六條 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為發明人或創作人。
  - 二、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三、與前兩款所列人員就該專利案有共同權利關係者。
  - 四、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者。
  - 五、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
- 第七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人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知悉或持有會議相關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應要求申請移轉及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義務。

前二項保密義務之內容，得由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範本規範之。

第八條 研發成果之專利，應以本校名義申請。

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時應配合承辦單位完成必要之申請文件與程序；於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時，應對其發明內容負協助答辯之責任。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專利及維護專利所需之費用，應依下列比例分攤為原則：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十（二人以上時則平均分攤），學校百分之九十。

第十條 本校專利、技術移轉及歸屬於學校之其他智慧財產權所取得之收益，應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下列比例分配為原則：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七十（二人以上時則平均分配），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之必要費用包括：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及申請、維護與推廣專利等之費用。

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駁回後擬自行申請或未經核定而提出申請之專利，應由發明人或創作人簽訂自行申請切結書後，以本校名義自費申請，並由研發處於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報告。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之權益被侵害或有被侵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相關單位提出，並由學校協助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或由研發會議另訂辦法補充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倫理守則

98年3月2日第152次連續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章 基本理念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其首要任務在於探索、創新並傳播知識。

大學教師之主要服務對象為學生及社會，無論在教學、研究或公共參與等各方面，皆應秉持追求真、善、美的精神，幫助學生成長、保護學生權益、維護學術自由、精進專業知識、尋求社群認同，維持多元、理性、開放、對話、創新之文化環境，並促進社會正義之實現。

## 第二章 教學倫理

教師應秉持熱忱教學作育英才的基本精神，不斷地自我充實，熱心傳授學生專業知識，啟發學生獨立思考、價值判斷與自我學習能力，以身教影響學生人格之健全發展，藉收「傳道、授業、解惑」之效。

一、教師應積極充實自我，達成下列各項自我要求：

- (一) 汲取相關領域知識，充實教學內容。
- (二) 參與相關領域學術活動。
- (三) 精進教學方法、提昇教學技巧，激發學生潛能。

二、教師應秉持專業從事教學，達成下列各項自我要求：

- (一) 授課前充分準備授課內容。
- (二) 遵守授課時間，盡量避免調課。
- (三) 選課前公布課程綱要內容、教學進度及成績評定標準。
- (四) 授課內容與課程目標相符。

三、教師應懷抱熱忱教育學生，達成下列各項自我要求：

- (一) 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
- (二) 提供學生課外諮詢時間。
- (三) 多元且公正評量學生學習成果。
- (四) 關心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果，適時給予輔導。
- (五) 尊重學生學術自由立場，避免刻意影響學生自主意識。

## 第三章 學術倫理

教師應秉持學術自由尋求真理之精神，持續吸收新知、致力研究工作、並積極發表研究成果以提升學術水準。

一、教師應秉持誠信的態度發表著作

- (一) 不抄襲、剽竊，不捏造、竄改他人研究成果。
- (二) 引用他人著作或資料，確實註明來源。

- (三) 著作之作者列名及排序，應考量實際研究之貢獻。
- (四) 研究成果發表時，應註明經費來源、協助研究人員與單位。
- (五) 研究成果不在學術性刊物重複發表。
- (六) 應為所發表之成果負責，並適當回應對所發表成果的正式查詢。
- (七) 應本良知，不受制外在壓力及誘惑，避免主觀立場影響研究結論。

## 二、教師應秉持公正態度參與學術審查

- (一) 以客觀嚴謹精神進行學術審查。
- (二) 以多元開放精神包容不同學術典範。

## 第四章 服務倫理

教師基於知識良知引領社會風氣之理念，享有從事服務之個人自由。教師從事服務時，應恪遵服務、自律及愛校等三項原則，積極維護本校聲譽。

### 一、教師從事社會服務應以服務作為基本理念，達成下列各項自我要求：

- (一) 發揮人文關懷精神，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 (二) 致力於促進本校與社會之交流與溝通。
- (三) 選擇社會服務，以本身學術專業領域相關為主，並以符合社會正義、公益及本校需要者為優先。

### 二、教師從事社會服務，其言論與行為應維持適當分際，嚴守自律精神。

- (一) 對社會具有正面示範作用。
- (二) 避免濫用本校名義或自我塑成本校代言人，導致外界誤解本校立場。
- (三) 避免怠忽對本校應盡責任。
- (四) 避免對本校聲譽或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 (五) 避免利用本校聲譽或資源圖利私人。
- (六) 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避免經營不當私利。
- (七) 校外兼職、兼課報校核可。

### 三、教師從事校務服務應以愛校為基本理念

- (一) 積極支援或參與學校行政工作與公共事務。
- (二) 盡力協助學校排除政治、宗教、金錢或其它因素不當干預，以維護學術自由、專業自主及教育品質。
- (三) 避免利用學生、行政人員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
- (四) 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或邀宴。